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Your Partner for Growth in Asia

# 新个税法下热点解读 II

Nicole Jiang

人力资源与薪酬福利服务

2019年2月20日

## 热点解读 II

- 外籍人纳税义务的判定
- 外籍人个税计算
-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筹划
-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金税款计算

# 外籍人纳税义务的判定



# 外籍人纳税义务的判定

##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判定

纳税人身份	定义	纳税义务范围
居民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li><li>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b>183天</b>的个人</li></ul>	境内所得+境外所得
非居民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li><li>无住所且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b>183天</b>的个人</li></ul>	境内所得



### 住所：

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 外籍人纳税义务的判定

## —— 境内所得范围

境内所得范围	所得项目	所得来源地判定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li></ul>	服务提供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li></ul>	出租财产使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li></ul>	特许权使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li></ul>	不动产、土地所在地，财产转让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li></ul>	支付方所在地

# 外籍人纳税义务的判定

## —— 外籍人的“六年法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年：**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六年**。

# 外籍人纳税义务的判定

## ——“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薪金性收入适用的申报方式

### 居民纳税人

- 综合所得
- 专项附加扣除；或
- 外籍人免税补贴（2021.12.31前）
- 按年计算，按月预扣预缴

### 非居民纳税人

- 按月计算个税并由扣缴义务人按月代扣代缴

# 外籍人个税计算





# 外籍人个税计算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性所得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全年收入额 - 基本减除费用 - 全年专项扣除 - 全年专项附加扣除 / 全年外籍人免税补贴 - 全年其他扣除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 外籍人个税计算

##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性所得



基本减除费用：6万/年即5000/月



专项扣除：三险一金（外籍人一般无公积金）



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



或外籍人免税补贴（2021.12.31以前）



其他扣除

# 外籍人个税计算

##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性所得

###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 七、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一）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外籍人个税计算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性所得

外籍人免税补贴申请的注意事项



金额合理

劳动合同中有相应条款

税务局

合规发票

租房的还应有租房协议

# 外籍人个税计算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性所得

## 纳税征管方式

- 累计预扣法
- 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
- 纳税人年终汇算清缴



# 外籍人个税计算

##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性所得



### 汇算清缴

#### 居民个人

综合所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不与外籍人免税补贴同享）

#### 扣缴义务人

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次月15日前

#### 居民个人

年终如需要补税或退税

#### 居民个人

#### 汇算清缴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 外籍人个税计算

##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性所得



例子：

某外籍职员，2018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社保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选择享受外籍人租房补贴2,000元每月，不能与专项附加扣除同时享受，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30000 - 5000 - 4500 - 2000) \times 3\% = 555$ 元；

2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 外籍人个税计算

##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性所得

工资薪金月度应纳税所得额

= 月度实际收入额 - 减除费用（5,000元）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 外籍人个税计算

##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性所得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沿用分类分项、按月按次代扣代缴方式，不办理年终汇算清缴

# 外籍人个税计算

##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性所得



例子：

某外籍职员，2019年11月首次来华就职，2019年在华停留天数累计不足183天，为“非居民个人”。2019年11月计发工资为25,000元，月减除费用5,000元，其当月应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额为：

11月份： $(25000 - 5000) \times 20\% - 1410 = 2590$ 元；

#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筹划



#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筹划

## 过渡期优惠政策

### 财税〔2018〕164号

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筹划

## 过渡期优惠政策 – 全年一次性奖金



- 过渡期：2019年1月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适用范围：“居民个人”取得符合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而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 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年终一次性奖金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筹划



## 例子1:

小李2018年入职，于2019年全年从雇主处取得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人民币150,000元（已扣除所有可扣除项）。2019年12月另从雇主处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该雇主为其唯一雇主，且小李除以上收入外没有其他收入/所得。

选择方式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
方式1: 全年一次性奖金 <b>不并</b> 入当年综合所得	$150,000 \times 20\% - 16,920 = 13,080$	$50,000 \times 10\% - 210 = 4,790$	17,870
方式2: 全年一次性奖金 <b>并入</b> 当年综合所得	$(150,000 + 50,000) \times 20\% - 16,920 = 23,080$		23,080
差异	方式1 - 方式2		-5,210

结论：不并入综合所得更省税

#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筹划



## 例子2:

小张于2017年入职，其2019年全年从雇主处取得薪金所得为48,000元，全年各种可扣除费用共计90,000元，2019年12月另从雇主处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金额为人民币36,000元。该雇主为其唯一雇主，且小张除以上收入外没有其他收入/所得。

选择方式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
方式1: 全年一次性奖金 <b>不并入</b> 当年综合所得	$48,000 - 90,000 < 0$ 应纳税所得额 = 0 故需缴税款0元	$36,000 \times 3\% - 0 = 1,080$	1,080
方式2: 全年一次性奖金 <b>并入</b> 当 年综合所得	$48,000 + 36,000 - 90,000 < 0$ 应纳税所得额 = 0 故需缴税款0元		0
差异	方式1 - 方式2		1,080

结论：**并入**综合所得更省税



#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筹划



## 盲区表

宁少千元不超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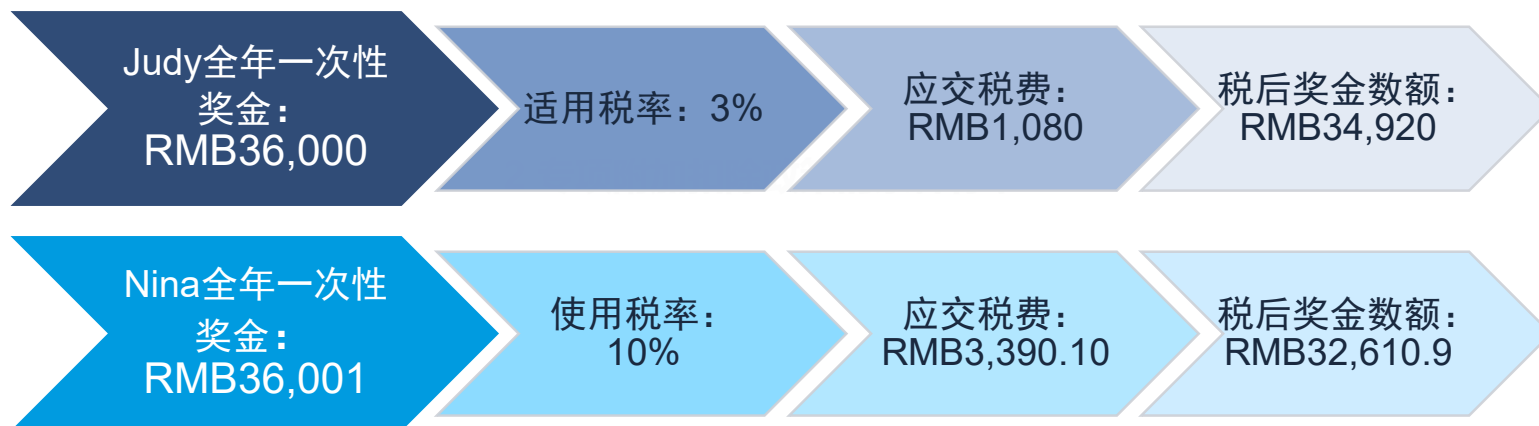
年终奖	除以12的商数	适用税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多发奖金数额	增加税额	税后数额
36,000.00	3,000.00	3%	0	1,080.00			34,920.00
36,001.00	3,000.08	10%	210	3,390.10	1	2,310.10	32,610.90
38,566.67	3,213.89	10%	210	3,646.67	2,566.67	2,566.67	34,920.00
144,000.00	12,000.00	10%	210	14,190.00			129,810.00
144,001.00	12,000.08	20%	1,410	27,390.20	1	13,200.20	116,610.80
160,500.00	13,375.00	20%	1,410	30,690.00	16,500.00	16,500.00	129,810.00
300,000.00	25,000.00	20%	1,410	58,590.00			241,410.00
300,001.00	25,000.08	25%	2,660	72,340.25	1	13,750.25	227,660.75
318,333.33	26,527.78	25%	2,660	76,923.33	18,333.33	18,333.33	241,410.00
420,000.00	35,000.00	25%	2,660	102,340.00			317,660.00
420,001.00	35,000.08	30%	4,410	121,590.30	1	19,250.30	298,410.70
447,500.00	37,291.67	30%	4,410	129,840.00	27,500.00	27,500.00	317,660.00
660,000.00	55,000.00	30%	4,410	193,590.00			466,410.00
660,001.00	55,000.08	35%	7,160	223,840.35	1	30,250.35	436,160.65
706,538.46	58,878.21	35%	7,160	240,128.46	46,538.46	46,538.46	466,410.00
960,000.00	80,000.00	35%	7,160	328,840.00			631,160.00
960,001.00	80,000.08	45%	15,160	416,840.45	1	88,000.45	543,160.55
1,120,000.00	93,333.33	45%	15,160	488,840.00	160,000.00	160,000.00	631,160.00



#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筹划



## 例子3:



Nina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只比Judy多了1元钱，却要**多缴个税** 2, 310. 10元！税后的一次性奖金Nina反而比Judy**少**了2, 309. 10元！

#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税筹划



## 年终奖个税筹划计算器

### 居民纳税人年终奖发放方式决策模型

#### 操作指引:

- 1、适用对象：居民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与年终奖发放
- 2、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右侧“基础数据”栏目浅绿底色单元格，其他单元格内容锁定
- 3、模型自动计算，提供年终奖发放方式决策建议

#### 基础数据

年工资总额	350,000.00
年终奖	54,000.00
基本扣除费用	60,000.00
专项扣除额（三险一金）	8,000.00
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额	24,000.00
符合条件的其他扣除额	2,000.00

#### 决策方案

项目	方式一：年终奖单独计算	方式二：与综合所得合并计算
工资部分应纳税总额	34,280.00	45,580.00
年终奖部分应纳税总额	5,190.00	
年薪总额	404,000.00	404,000.00
应纳税总额	39,470.00	45,580.00
税后收入	364,530.00	358,420.00
决策建议	单独计算年终奖	



#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金税款计算



#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金税款计算

## 过渡期优惠政策

### 财税〔2018〕164号

#### 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金税款计算

## 新旧政策对比

变化	条款
废止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li><li>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77号）；</li><li>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部分废止。</li></ol>
继续有效条款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p> <p>二、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p> <p>三、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p>

#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金税款计算



## 例子

李先生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200,000元，该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为40,000元，李先生已经在该公司工作15年。李先生应缴纳多少个税？

➤ 旧政策下：

- 确定应税收入 =  $200,000 - 40,000 * 3 = 80,000$
- 对应税收入进行平均 =  $80,000 / 12 = 6,666.67$
- 应纳税额 =  $[(6,666.67 - 3,500) * 10\% - 105] * 12 = 2,540$

#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金税款计算



## 例子

李先生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200,000元，该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为40,000元，李先生已经在该公司工作15年。李先生应缴纳多少个税？

➤ 新政策下（164号文）：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0 - 40,000 * 3 = 80,000$$

$$\text{应纳税额} = 80,000 * 10\% - 2520 = 5,480$$



#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金税款计算

## 新旧政策主要变化点：

1. 是否考虑员工工作年限的差异
2. 费用扣除的差异
3. 扣缴期限的变化

# Q & A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Your Partner for Growth in Asia

# FOLLOW US

Scan the QR code to discover  
a collection of resources  
based on our on-the-ground exper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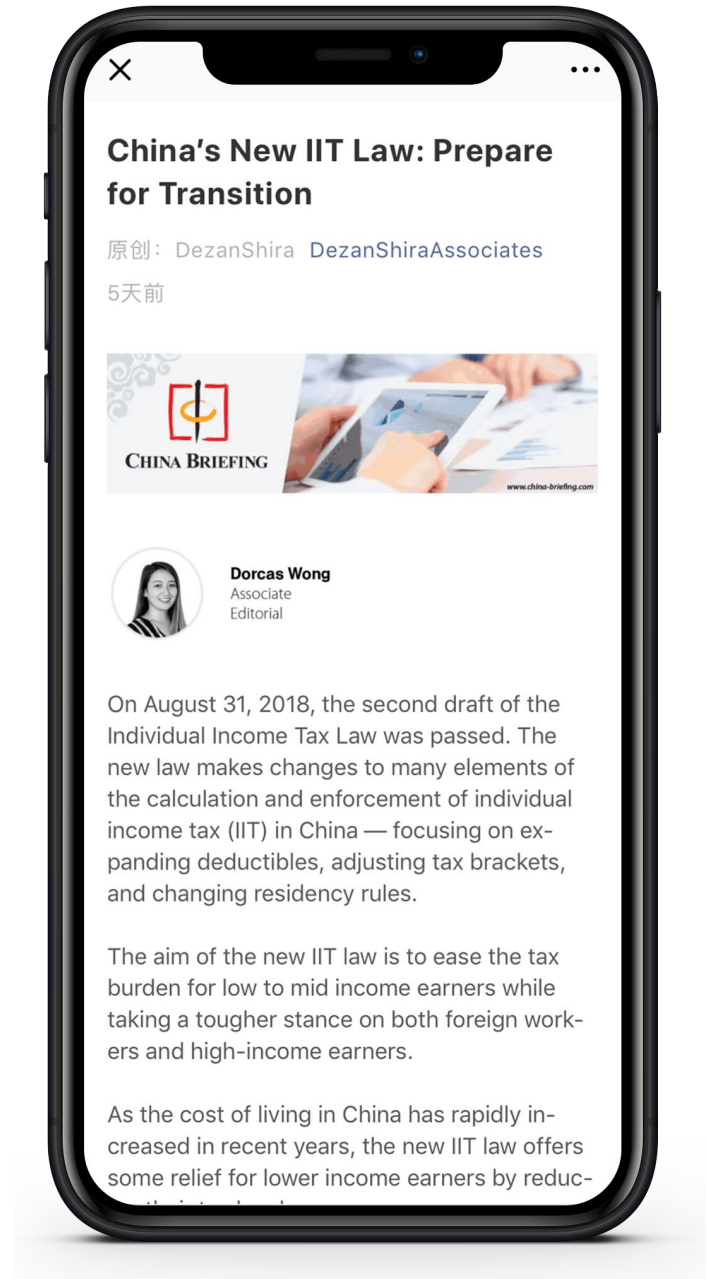


[www.dezshira.com](http://www.dezshira.com)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Your Partner for Growth in Asia



[www.dezshira.com](http://www.dezshira.com)



#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Your Partner for Growth in Asia



-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Offices
- Dezan Shira Asian Alliance Members

## Global Offices

### CHINA

Beijing  
beijing@dezshira.com

Hangzhou  
hangzhou@dezshira.com

Shenzhen  
shenzhen@dezshira.com

Dalian  
dalian@dezshira.com

Ningbo  
ningbo@dezshira.com

Suzhou  
suzhou@dezshira.com

Dongguan  
dongguan@dezshira.com

Qingdao  
qingdao@dezshira.com

Tianjin  
tianjin@dezshira.com

Guangzhou  
guangzhou@dezshira.com

Shanghai  
shanghai@dezshira.com

Zhongshan  
zhongshan@dezshira.com

### HONG KONG

hongkong@dezshira.com

### INDONESIA

indonesia@dezshira.com

### SINGAPORE

singapore@dezshira.com

### INDIA

Delhi  
delhi@dezshira.com

Mumbai  
mumbai@dezshira.com

### VIETNAM

Hanoi  
hanoi@dezshira.com

Ho Chi Minh City  
hcmc@dezshira.com

### DEZAN SHIRA ASIAN ALLIANCE MEMBERS

Malaysia  
malaysia@dezshira.com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dezshira.com

Thailand  
thailand@dezshira.com

### DEZAN SHIRA LIAISON OFFICES

Germany  
germandesk@dezshira.com

Italy  
italiandesk@dezshira.com

United States  
usa@dezshira.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www.dezshira.com](http://www.dezshira.com)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Your Partner for Growth in Asia



**Scan this QR code**

Visit our mobile page and  
get the latest updates investors  
news and resources with us